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3-078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龙净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根据《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龙净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龙净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8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2,835,560张,占债权登记日(2023年7月25日)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15.1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福建力涵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835,56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面值总额的100%;反对票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面值总额的0%;弃权票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面值总额的0%。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力涵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吴然豪、陈仰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龙净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龙净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福建力涵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龙净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3-079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净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0.5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期:2023年8月9日(星期三)至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

●回售期内“龙净转债”停止转股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5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龙净转债”。截至目前,“龙净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3号)核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2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龙净转债,债券代码:110068),扣除发行费用等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958.23万元。

根据公司“环保+新能源”的双轮驱动战略规划及经营需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2023年8月1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龙净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龙净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龙净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龙净转债”第四年的票面利率1.50%,计算天数为138天(自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8月9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1.50%×138/365=0.57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57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龙净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龙净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68”,转债简称为“龙净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2023年8月9日(星期三)至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

(四)回售价格

100.5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龙净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龙净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龙净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龙净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97-2210288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3-080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3号)核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2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龙净转债,债券代码:110068),扣除发行费用等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958.23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30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361Z0016号《验资报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10日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361Z0564号),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9,410.18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37,191.83万元(包含现金管理及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8,632.01万元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等相关费用11.7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307.25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79,628.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53,800.00万元,尚未存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现金管理利息收入456.58万元(截至该报告出具日,已汇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原因

根据公司“环保+新能源”的双轮驱动战略规划及经营需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及2023年8月1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龙净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37,530.35万元(包含现金管理及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9,213.13万元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等相关费用11.77万元)。公司决定终止“平湖市生态能源项目”,变更剩余资金35,390.98万元至新募投项目;终止“龙净环保输送装备及智能制造项目”,变更剩余资金47,926.24万元至新募投项目;终止“龙净环保VOCs吸附浓缩装置和氧化焚烧装置生产线项目”,变更剩余资金25,000.00万元至新募投项目;调整“龙净环保高性能复合环保吸收剂项目”投资金额,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20,000.00万元,保留10,000.00万元用于原项目,变更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至新募投项目。新募投项目包括“黑龙江多宝山一期200MW风光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00,000.00万元;“电池研发及中试线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27,530.35万元。相关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保荐机构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多铜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第一支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龙净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重新签订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为: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计划存储金额(万元)	募投项目
1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13700601040021543	10,000.00	龙净环保高性能复合环保吸收剂项目
2	黑龙江多铜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第一支行	350501697707099666666	100,000.00	黑龙江多宝山一期200MW风光项目
3	福建龙净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171100100100912012	27,530.35	电池研发及中试线项目

四、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甲方指公司,乙方指开户银行,丙方指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甲方一指公司,甲方二指黑龙江多铜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或福建龙净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一和甲方二合指甲方,乙方指开户银行,丙方指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德华、刘欣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传真或短信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3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依据本协议第6条)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三方(或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丙方义务持续至募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或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时止。

11、甲方、乙方、丙方三方(或四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一方违约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2、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乙方、丙方三方(或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本协议未作约定的,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监管规定执行。

13、联系方式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保荐机构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多铜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第一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龙净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42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6月2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期限(天)	本次赎回	本次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6,000	保本浮动收益,1.85%,或2.7%或2.9%	2023年06月30日	31	6,000	13.76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0.00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2.19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3.67	–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13.76	–
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合计		50,000	36,000	129.62	1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3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5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4,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6,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20,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087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1日、2023年7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用于为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3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3年6月22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2023年7月8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5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一、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向上海银行苏州吴中支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产品赎回,收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5.03万元。

上述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理财收益
上海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2023年6月27日	2023年7月31日	2,000	5.03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余额为20,500万元。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094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注册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奥沙西泮片(以下简称“该新药”)的药品注册申请于近日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

二、该新药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小分子化学药品,拟用于短期缓解焦虑、紧张、激动,也可用于催眠,焦虑伴有精神抑郁的辅助用药,并能缓解急性酒精戒断症状。

截至本公告日,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已获批上市的奥沙西泮片主要有北京益民药业有限公司的优菲?。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2022年,奥沙西泮片于中国境内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2.82亿元。

截至2023年6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766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该新药在进行商业化生产前尚需(其中主要包括)通过GMP符合性检查、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等。本次获药品注册申请审评受理不会对本集团现阶段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23-025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讨论。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7)。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23-026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完善公司章程,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条款序号及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序号及内容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出资人、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 公司章程系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的法律文件,对于出资人、公司、党组织成员、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出资人、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 公司章程系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的法律文件,对于出资人、公司、党组织成员、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根据企业职工人数和实际需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
第三十二条 公司设立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简称:大龙伟业党支部)。原则上,公司负责人与公司党支部书记由一人担任;党支部委员应与经理班子交叉任职。 支部书记由公司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因工作需要,可由上级党委任命。	第三十二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简称:大龙伟业党支部),支部书记和委员由企业党员负责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支部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 公司党支部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党员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任命党支部委员。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有关工作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领导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履行党风党纪监督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单位各项任务。 (二)按照规定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本单位负责人开展工作。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监督党员、干部和企业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六)实事求是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第三十四条 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公司党支部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制定支委会议事规则,明确党组织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
	第三十六条 公司党支部纪检委员发挥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作用,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因新增及修订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公司章程中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根据调整后的序号进行变更。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公告编号:2023-027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17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甲2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16日

至2023年8月17日

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16日15:00至2023年8月17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8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8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3年8月16日15:00至2023年8月17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 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9	大龙地产	2023/8/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股权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股权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或股权证凭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股权证凭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的,现场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材料原件。

(二)现场会议登记时间:

2023年8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5:0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办法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甲2号

联系电话:010-69446339

传真:010-69446339

邮政编码:101300

联系人:刘宗

(二)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